

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1、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**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二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**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2、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3、受理單位

3.1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

3.2 稽核主管：受理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4、檢舉管道：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。

5、處理程序

5.1 匿名舉報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5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
5.3 本公司應以保留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。

5.4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5.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6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7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8、本辦法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。